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贯彻科学发展观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，坚持存真求实的原则，全面、客观地记述银海区自然、经济、政治、文化和社会发展情况。

二、本志记述上限尽可能上溯至事物发端；下限到 2002 年末，部分内容下延至 2006 年底。

三、本志以志为主体，述、记、传、图（照）、表、录并用，横排门类，纵述始末。全书以《概述》为纲，《大事记》为经，各篇为纬，设篇、章、节三级篇目。

四、本志采用语体文、记述体。《大事记》以编年体为主，辅以纪事本末体。除《概述》外，其他内容述而不论，寓观点于记事之中。

五、历史纪年，清代及清代以前以年号纪年并括注公元纪年，民国纪年每段第一次使用时注明公元纪年，新中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。

六、本志机构名称用全称；名称过长的，在每篇首次出现时用全称，重复出现时用简称。

七、本志的数字书写按 1996 年 6 月实施的国家标准《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》执行。

八、度量衡单位的使用，新中国成立前按照当时通用计量单位使用，新中国成立后，按照 1993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》规定使用。

九、人物篇人志立传者是对社会的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已故人物。人物表录入者以一定的级别、成就和知名度为标准。立传人物和革命烈士名表以卒年先后为序。

十、本志资料采自档案、市志、旧志、专著、文物考古和口碑等。统计数字以区统计局公布为准。资料有争议的注明出处，余则省略。